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5413720251602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供货商（乙方）：上海沃明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00245413720251602《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5-00008002	AOC 34英寸曲面21:9液晶显示器CU34P2C	CU34P2C	12(台)	2299.00	27588.00
总价(元)		27588.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27588.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为(大写)：贰万柒仟伍佰捌拾捌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 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70010122002109089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30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231号

电话：59105000

联系人：杜静

2025年09月05日

乙方：上海沃明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其它区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北路936号1幢8层807室

电话：13701951153

联系人：周琳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0010122002109089

